**2024年罗山县中心苗圃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 罗山县中心苗圃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部门预算构成

# ****罗山县中心苗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****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******附件：罗山县中心苗圃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****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**罗山县中心苗圃概况**

**一、罗山县中心苗圃主要职责**
1、为管理国有苗圃，促进林业发展服务。

2、国有苗圃规划计划编制。

3、林木种苗生产与供应，林木良种选育与技术推广，林木种苗调剂，林业信息服务，林木种苗产品质量检验与执法监督。

4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2024年度中心苗圃**预算公开编制

**第二部分
罗山县中心苗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中心苗圃**2024年收入、支出预算总计37.10万元。预算收入与2023年预算收入、支出总计无差异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中心苗圃**2024年收入合计37.1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7.10万元; 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 **中心苗圃**2024年支出合计37.1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7.10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0万元。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 **中心苗圃**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7.1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中心苗圃**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7.10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中心苗圃**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.1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32.58万元，占87.82%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4.52万元，占12.18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**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 **中心苗圃**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,与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相同，没有增减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 **中心苗圃**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2. **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3. **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**中心苗圃**2024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7.10万元， 要

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**罗山县中心苗圃**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

**（三）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**罗山县中心苗圃**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第三部分**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

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是指缴入财政专户、实行专项

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、高校委托培养费、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。

三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

所取得的收入，不包括教育收费。
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

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五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

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八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

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

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MG_256 | [2024年罗山县中心苗圃预算公开表](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uploads/soft/210707/6-210FG53600.xls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czj.xinyang.gov.cn/c/392/2021/0707/_blank) |